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 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设计标准

Traffic organization design standard for urban  
roadway work zone

DBJ50/T-405-2021

主编单位：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行日期：2022年04月01日

2021 重 庆

重庆工程建筑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渝建标〔2021〕37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发布《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作业交通组织  
设计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委,两江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现批准《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设计标准》为我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50/T-405-2021,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重庆工程建筑

## 前 言

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渝建[2015] 425 号)文件要求,标准编制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重庆市近年来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设计的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结合重庆市山地城市特色,在广泛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设计要求及内容。

本标准由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本标准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收集资料,总结经验,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村 69 号,邮编:400020,电话:023-67864672;传真:023-67864672., 邮箱:515976844@qq.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审查专家：

主编单位：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起草人员：张国庆 杜江 戚静 封胜 马红江

徐佳 杨益 李家顺 李游 汪华

夏韡 张陵波 代金礼 徐豪 欧阳磊

彭圃朗 钟继科 赵平恒 马靖 李峰

孙翔 杜海涛 高显鹏 查坤 喻超

魏文艺 周婕 徐帆

审查专家：李淑庆 陈晓利 王庆滨 刘伟 张永馈

苏小军 张发才

#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2
3.1	一般要求	2
3.2	编制条件	3
4	设计要求及内容	4
4.1	设计要求	4
4.2	设计内容	6
附录 A	交通组织设计流程	7
附录 B	施工开口设置示例	10
附录 C	交通组织方案设计内容要求	12
	本标准用词说明	14
	引用标准名录	15
	条文说明	17

重庆工程建筑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2
3	Basic requirement .....	2
3.1	General requirement .....	2
3.2	Preparation conditions .....	3
4	Designing requirement and contents .....	4
4.1	Designing requirement .....	4
4.2	Designing contents .....	6
Appendix A	Traffic organization design process .....	7
Appendix B	Example of construction opening setting .....	10
Appendix C	Traffic organization scheme design content requirements .....	1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1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15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17

重庆工程建筑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作业(以下简称占道施工作业),保证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安全、有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设计。

**1.0.3** 占道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设计应遵循以人为本、安全有序、因地制宜、智慧绿色的设计原则,考虑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1.04** 占道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设计除应参考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占道施工作业** occupied road work  
需要占用道路进行施工的作业活动。
- 2.0.2 占道施工作业交通组织** traffic organization for road work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需要占用城市道路施工作业,施工期间为了保障交通安全、降低给城市交通带来的影响而采取的各种交通管理措施。
- 2.0.3 路侧施工开口** Roadside construction opening  
建设项目位于道路外侧,设置的接入道路供施工车辆临时进出的开口,施工结束后关闭。
- 2.0.4 占道施工开口** Occupy road construction opening  
占用车行道施工,在道路上设置的供施工车辆临时进出的开口,施工结束后恢复道路原状。
- 2.0.5 临时车行转换道** temporary road by path  
由于施工占用道路,临时借用周边用地重新建设的用以车辆通行的临时转换道路。

## 3 基本规定

### 3.1 一般要求

- 3.1.1 占道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设计**应保证人行和车行安全,优先保证行人和公交车通行。
- 3.1.2 占道施工作业**应优先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和施工技术,压缩占道时间和空间,减轻交通影响,不宜中断交通。
- 3.1.3 占道施工作业**应遵循“占用补偿”的原则。

- 3.1.4 交通组织设计应以诱导为主,管制为辅。
- 3.1.5 交通组织设计应制定交通应急预案。
- 3.1.6 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应根据实际施工进度以及施工期间交通运行情况动态调整。
- 3.1.7 交通组织采用的临时设施均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3.1.8 交通组织设计流程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3.2 编制条件

- 3.2.1 占道施工作业,有以下情形的应编制专项交通组织设计方案:
  - 1 需要完全封闭城市道路进行施工作业的;
  - 2 占用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车行道 1 车道及以上且覆盖早高峰或晚高峰时段的施工作业;
  - 3 占用城市次干路、支路车行道一半及以上且覆盖早高峰或晚高峰时段的施工作业;
  - 4 需要编制专项交通组织设计方案的其他情形。
- 3.2.2 其他情形的占道施工作业应按交通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4 设计要求及内容

### 4.1 设计要求

**4.1.1** 交通组织设计应首先确定施工交通影响范围,施工交通影响范围确定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占用城市次干路、支路施工的影响范围为项目临近主干路或快速路围合区域;

2 占用城市主干路、快速路施工的影响范围为项目临近第二条主干路或快速路围合区域;

3 城市核心区交通影响较大的占道施工作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大影响范围;

4 周边无分流道路的占道施工作业应按照道路通勤服务功能确定影响范围。

**4.1.2** 交通组织设计应对影响范围内的用地、路网、交通设施及交通运行现状进行调查和分析。

**4.1.3** 占道施工区域应满足人行通行需求,保障行人安全,人行组织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保障两侧行人通行空间,在条件特别困难时应保证至少一侧人行通行空间;

2 人行道和人行过街设施占用后难以满足通行需求时应就近提供临时人行道和人行过街设施;

3 临时人行道宽度应根据人行通行需求确定,宽度不宜低于 2m,条件特别困难时不应低于 1m;

4 合理设置临时人行过街设施,距原人行过街设施的距离不宜超过 100m;

5 施工区域内人行道与车行道应设置安全隔离设施;

6 临时人行道和临时人行过街设施应保证通行安全和舒适。

4.1.4 公交线路、运行路线、站点不宜调整,受条件限制需要调整时,应调整线路重复系数大以及客流需求较小的线路、运行路线、站点。临时公交站点,应根据乘车需求确定,与原公交站点距离不宜超过 100m。

4.1.5 占用车行道施工应优先在施工点就近修建临时车行转换道,若受条件限制无修建临时道路条件时应做好外围分流方案。外围分流通道绕行距离不宜过远,且分流通道上的关键路段和节点受影响较大时应制定相应的交通组织优化方案。

4.1.6 临时车行转换道设计速度应依据施工区域两端道路设计速度以及原道路交通运行情况确定,可适当低于原道路设计速度,但速度差不宜超过 20km/h。

4.1.7 路侧施工开口宜为右进右出路口,且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快速路、立交匝道上不应设置施工开口;
- 2 道路交叉口路缘石半径的切点向主干路延伸 70 米,向次干路延伸 50 米,向支路延伸 30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施工开口;
- 3 沿道路同侧连续施工开口间的水平距离不宜小于 40 米,距离过近时宜合并设置;
- 4 路侧施工开口车道宽度宜为 4-7 米;
- 5 施工开口与公交停车港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
- 6 施工开口转弯半径宜为 9-14 米;
- 7 路侧施工开口设置示例参见附录 B。

4.1.8 占道施工开口宜与道路行驶方向同向,开口宽度宜为 4-7 米,设置示例参见附录 B。

4.1.9 交通组织设计中相关交通管理设施设置除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第四部分 作业区》GB5768.4 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作业区交通标志应采用《标准》GB/T18833 中 V 类、IV 类

反光膜,城市快速路上应采用 V 类反光膜;

2 作业区标志宜采用主动发光或 LED 发光标志;

3 作业区现状交通标志信息应根据临时交通标志信息进行优化调整。

**4.1.10** 施工作业区应设置照明设施,满足车辆及行人安全通行需求,并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4.2 设计内容

**4.2.1** 交通组织设计方案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及施工方案。对建设工程的基本情况 & 施工方案进行阐述;

2 现状交通调查及分析。对影响范围内的设施、交通运行、交通组织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3 施工交通影响分析。分析施工对交通运行产生的影响;

4 交通组织方案。包含行人、公共交通、机动车、施工车辆组织方案以及受影响的外围路段和节点交通改善方案;

5 交通影响评估及对策。针对交通组织方案开展交通影响评估,并提出优化建议;

6 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方案。对施工作业区及外围相关道路的管理设施进行设置;

7 交通应急预案。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交通风险制定应急交通组织方案。

**4.2.2** 交通组织设计内容相关要求参见附录 C。

# 附录 A 交通组织设计流程

## A.1 交通组织设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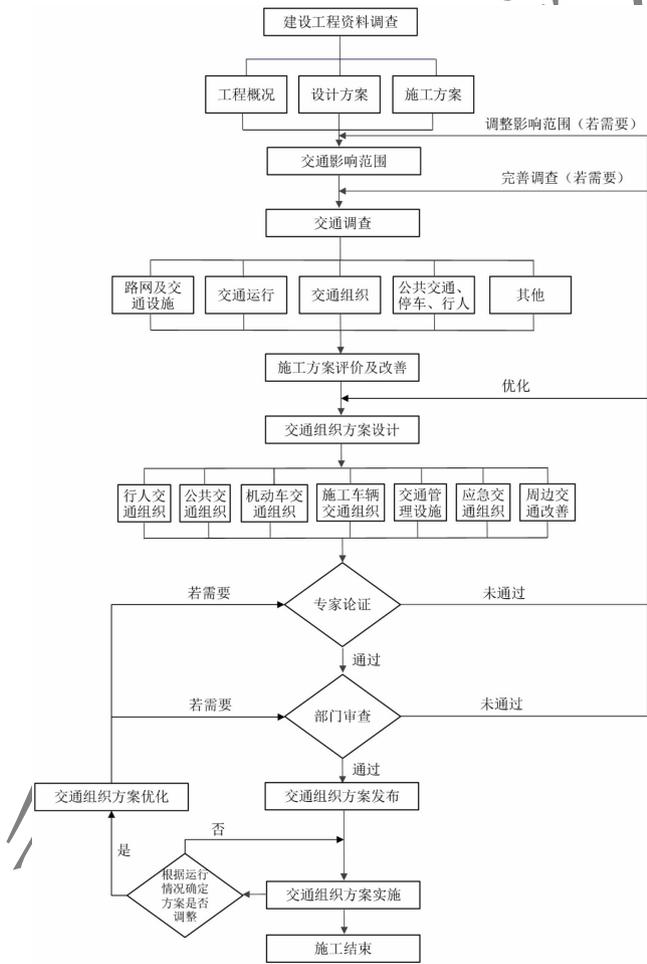


图 A.1 交通组织设计流程图

## A.2 交通组织设计流程。

1 进行建设工程资料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工程概况、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等。

2 根据建设工程资料以及道路交通条件,确定初步施工交通影响范围。

3 对影响范围内的路段和交叉口交通状况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路网及交通设施、交通运行、交通组织、公共交通、停车、人行等。

4 分析现有占道施工方案对道路交通运行的影响,交通影响过大导致交通组织困难时施工单位应对施工方案进行优化改进。需要进行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时,由建设单位组织并邀请交通管理等政府职能部门参加,专家组应包含交通专业。

5 按照附录 B 的要求编制交通组织设计方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施工方案和交通条件实时调整影响范围并提出相应的交通组织方案。

6 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完成后应由工程建设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若方案论证未通过,应根据专家意见调整影响范围、完善调查、优化交通组织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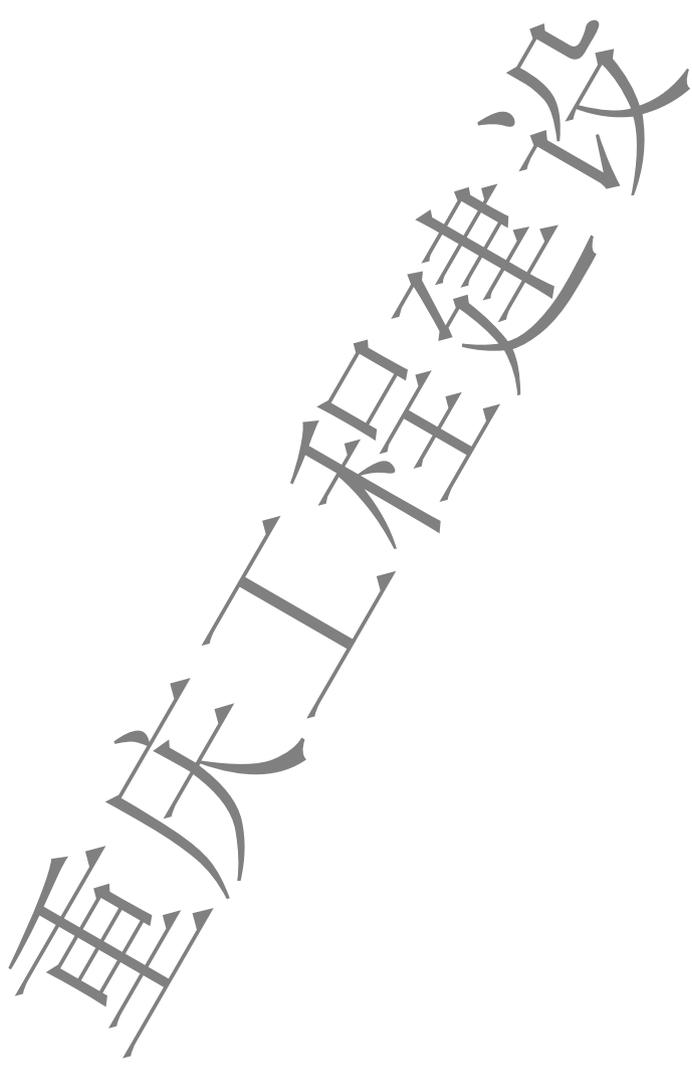
7 交通组织设计方案论证通过后,应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审查。若方案审查未通过,应根据审查意见调整影响范围、完善调查、优化交通组织设计方案,由专家论证后重新进行审查。

8 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况时,应及时修正和调整。调整后的交通组织方案应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论证、部门审查等。

a) 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实施后前 7 日内,日均发生 1 次大面积区域性交通拥堵或 7 日内发生 1 起以上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应对交通组织方案重新评估、调整。

b) 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实施后前 7 日内,仅在每日高峰时段发

生小范围交通拥堵或日均发生 2 起以上轻微交通事故的,应对交通组织方案进行调整。



## 附录 B 施工开口设置示例

### B.1 路侧施工开口

- 1 开口应为右进右出,开口前设置停车让行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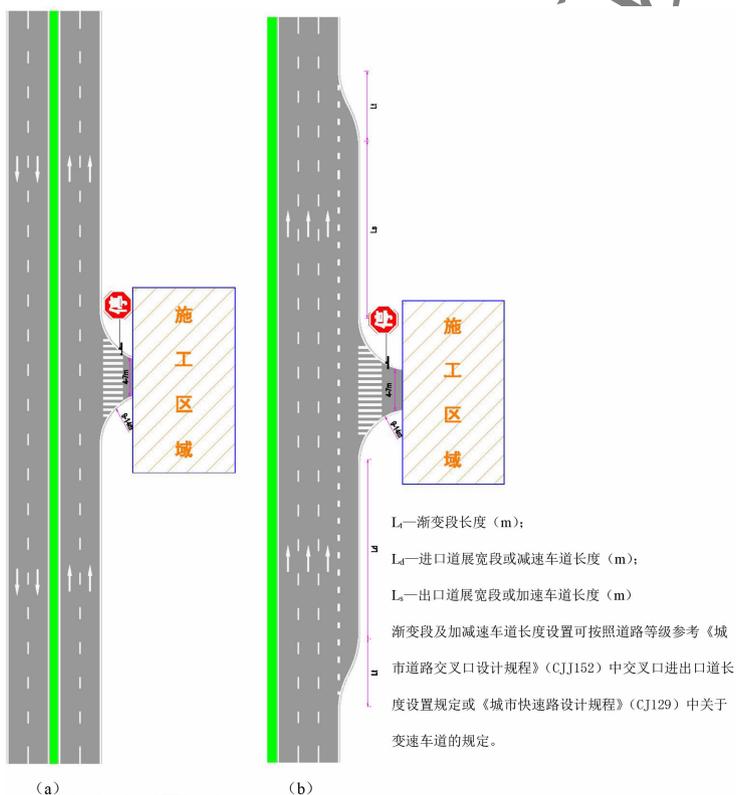


图 B.1 路侧施工开口设置示例

### B.2 占道施工开口

- 1 开口宜沿车流方向设置在施工区两端。
- 2 施工区域内车辆可通行的宜在两端设置开口,车流上游

设置进口,下游设置出口;施工区域内车辆不能通行的,宜在车流下游设置开口,车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倒车驶入施工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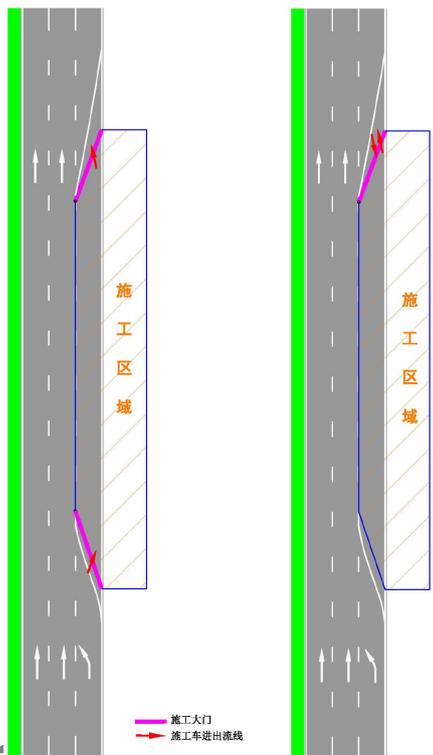


图 B.2 占道施工开口设置示例

## 附录 C 交通组织方案设计内容要求

设计内容	内容要求
工程概况及施工方案	<p>(1)项目建设区位、规模。包含项目所处的具体位置、基本规模等项目基本信息。</p> <p>(2)项目施工占道情况及时间等。包含项目施工工艺,阶段划分,施工持续时间、占用道路的宽度、长度、持续时间等信息。</p>
现状交通调查及分析	<p>(1)交通现状设施。包含项目影响区域内的用地布局、路网布局、道路等级、平纵横参数等;影响区域内的停车布局、停车形式、停车数量;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情况等。</p> <p>(2)现状交通运行。包含路段和交叉口的交通流量、运行速度、服务水平、存在的交通问题等。</p> <p>(3)交通组织情况。包含路网机动车交通组织;影响区域内的人行道、人行过街分布,人行流线等行人组织;公交线路及班次情况,公交站点分布情况等;停车布局及停车数量情况等;重点交通出发吸引点情况;现状交通组织存在的问题。</p> <p>(4)其他现状情况。包含与交通组织相关的管网、绿化、建筑、毗邻施工项目等情况。</p>
施工交通影响分析	<p>(1)施工占道情况。包含详细的施工占用道路的宽度、长度、持续时间等。</p> <p>(2)施工对交通运行的影响。包含施工占道对行人的影响,对公交线路、站点的影响,对车辆通行的影响,对主要小区、单位出入的影响等。</p>

设计内容	内容要求
交通组织方案	<p>(1)行人交通组织。包含行人的通行线路、过街线路、通行道路技术标准等。</p> <p>(2)公交组织。包含公交线路的优化组织、公交站点布局及设置、公交接驳方案、公交服务优化方案等。</p> <p>(3)机动车交通组织。包含机动车通行线路、临时车行转换道技术标准、主要交通出发吸引点出入组织等。</p> <p>(4)施工机械、渣车、材料车等施工车辆交通组织。包含各类施工车辆的出入口位置、出入交通流线组织。</p> <p>(5)分流线路或受施工影响严重的路段和节点的交通组织改善方案。</p>
交通影响评估及对策	<p>(1)交通组织实施效果预测及评估。对拟定的行人、公交、机动车交通组织方案进行交通评估,包含出行安全性、效率、便捷度、服务水平等。</p> <p>(2)存在的相关问题及应对策略。依据交通评估结果说明采用交通组织方案后,交通运行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p>
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方案	<p>(1)作业区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方案。依据交通管理设施设置相关标准,对施工作业区内的临时交通管理设施进行设置。</p> <p>(2)外围区域交通管理设施优化方案。</p> <p>(3)施工结束后交通管理设施恢复方案。</p>
交通应急预案	<p>(1)发生交通事故后的交通分流路线及保障措施。</p> <p>(2)施工区域及周边发生严重交通拥堵时的交通分流线路及保障措施。</p>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
-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
-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 900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
- 《城市快速路设计规程》CJJ 129
-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
-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
- 《重庆市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及路线设计规范》DBJ 50-064
- 《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

# 重庆工程建筑

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设计标准

DBJ50/T-405-2021

条文说明

2021 重 庆

重庆工程建筑

## 目 次

1	总则	21
3	基本规定	22
3.1	一般要求	22
3.2	编制条件	23
4	设计要求及内容	24
4.1	设计要求	24
4.2	设计内容	26

# 重庆工程建筑

# 1 总 则

1.0.1 目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越来越多,大量的占道施工作业不仅对交通的畅通有序运行带来了极大干扰,还造成了一定的交通安全隐患。现行《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和《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第四部分 作业区》(GB5768.4)对重庆市占道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设计起到了很强的指导作用。为充分体现重庆山地城市交通特色,需要对现行标准进行补充,通过制定重庆市地方标准,可进一步对重庆市占道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设计进行全面有效的规范。

## 3 基本规定

### 3.1 一般要求

**3.1.1** 道路施工需要改变原状的交通组织情况,且施工区域的交通安全隐患要大于其他正常通行路段,因此道路施工交通组织设计中一定要确保施工区域的人、车安全。此外在交通组织设计中应优先考虑行人和公交车的通行,再考虑其他相关车辆的通行需求。

**3.1.2** 占道施工作业的工艺和技术在不断创新,但目前大量占道施工在编制方案和采用工艺时过多考虑施工成本等因素,忽略交通影响因素,大量的新技术、新工艺得不到应用,导致施工作业时需长时间、大面积占用城市道路,对道路交通运行干扰极大。因此,在城市道路尤其是交通压力大的路段施工作业时,应优先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技术,尽量压缩占道时间和空间,不宜轻易中断交通,确需中断交通的应进行相关专题论证。

**3.1.3** 在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作业时,应采取修建临时通道等形式进行补偿,尽量确保施工区域通行空间不减少,确需压缩通行空间的应进行充分论证,并做好分流方案。

**3.1.4** 为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因施工占道需要分流交通的,在非唯一分流路径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交通参与者自主选择权利,利用路网均衡分流交通需求,制定相应的诱导交通分流方案,不宜过多设置强制管制方案。

**3.1.5** 施工区域一般需要占用人行或车行道,压缩通行空间,并且存在道路线型差、视距差等情况,极易出现交通事故或者严重的交通拥堵。通过制定应急预案可保证在突发情况下的有效处置和交通安全有序运行,避免交通事故或大面积交通拥堵发生。

**3.1.6** 对于占道施工作业尤其是长时间的占道施工作业,道路交通运行状况在施工期间会不断变化,与设计方案编制阶段可能不一致甚至发生较大的改变。为确保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具有可实施性,并能与实际交通运行状况紧密结合,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施工进度及交通运行实际情况不断优化调整。

**3.1.7** 目前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由于缺乏相关的技术规定,导致技术标准相对较低,严重影响了交通运行的安全和有序。因此临时设施在设计 and 实施时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确保实施质量。

## 3.2 编制条件

**3.2.1** 符合编制专项交通组织设计方案情形的应按照第4章《设计要求及内容》的规定编制设计方案。

1 完全封闭城市道路包含完全封闭车行道或人行道;

2 占用车行道1车道指占用某一车行道一定宽度后导致该车道剩余通行宽度不满足相关规定的情况。高峰时段根据城市交通运行特征确定,一般早高峰时段为7:00-9:30,晚高峰时段为17:00-19:30。

4 其他情形主要指非高峰时段占用学校、医院、商圈等重要区域周边道路的施工作业、占用道路后剩余通行宽度难以满足交通需求且容易引起交通拥堵的施工作业、非高峰时段占用机场快速路、内环快速路等重要路段且总持续时间较长的施工作业、在道路一侧设置施工开口的施工作业等。

## 4 设计要求及内容

### 4.1 设计要求

**4.1.1** 施工交通影响范围的确定取决于因施工对周边各等级道路以及交叉口交通运行的干扰程度。本标准参考《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 141 中关于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范围的规定进行确定,在交通组织设计方案编制中应根据交通影响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4** 重庆作为山地城市,存在大量的沿山沿江道路、隧道、桥梁等,无分流道路或分流道路过远,无法按照上述规定划定影响范围时,应根据道路的通勤服务范围确定影响范围。

**4.1.3** 占道施工区域对行人的通行安全会产生一定的隐患,为贯彻以人为本的宗旨,占道施工区域应保证人行通行安全和通行空间。临时过街设施应充分考虑人行过街需求,与原过街设施距离不宜过远。

**4.1.4** 公交优先是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重要举措,在占道施工区域也应优先保障公交运行。公交线路、运行路线、站点一般不宜调整,确需调整时应应对施工区域及相关的公交线路、运行路线、站点进行充分调查论证,结合施工区域的交通组织,调整对出行影响最小的线路、运行路线或站点,并应充分征求居民及相关部门的意见。临时公交站点设置应满足乘车需求,尽量减少绕行距离。

**4.1.5** 占用车行道施工时宜优先考虑采用修建施工临时车行转换道的形式来保障原有交通通行,若道路施工区域因地形、管线等因素限制,并经充分论证难以实施临时车行转换道的应做好外围分流方案。外围分流通道现有交通组织难以适应分流交通流

量或因承担分流交通造成交通拥堵加剧或的,应对分流通道上关键路段和节点的交通组织进行优化完善。

**4.1.6** 施工区域临时车行转换道通行环境一般会变差,并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适当降低通行速度有利于交通通行安全,但过大的速度差反而会造成新的安全隐患。因此,临时道路的设计速度应参考《路交通标志标线 第五部分 限制速度》中关于限制速度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原道路设计速度、运行情况及交通环境后确定。临时车行转换道设计速度与施工区域两端道路限制速度差距过大时应采取逐级限速。

**4.1.7** 目前占道施工交通组织的相关技术标准均未对路侧施工开口的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规定,本标准参照《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18号)及相关道路设计规范中关于道路建设项目开口、交叉口的相关规定,结合重庆市占道施工开口的实际工程经验确定。路侧施工临时开口设置应综合考虑道路线型、安全视距、开口出入车辆特性、开口周边交通环境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减轻对现行交通的干扰。

**1** 快速路、立交匝道原则上不设置施工开口,受交通条件限制必须设置开口的,应当专题论证,并应设置辅道、加减速车道、增设交通管理设施等形式满足交通安全需求;

**2** 交叉口临近区域内交通条件相对复杂,设置施工开口容易对交通运行产生较大干扰并造成安全隐患,原则上不应设置施工开口。受交通条件限制必须设置开口的,应根据周边交通条件、合理进行交通组织,并进行专题论证。

**4.1.8** 占道施工开口主要服务于占用车行道施工区域内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的进出,开口宽度应满足车辆、设备进出需求。宜设置于施工区域沿道路行驶方向的端头,便于车辆进出,同时在非使用时段应关闭,以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4.1.9**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第四部分 作业区》(GB5768.4)对施工区域交通管理设施的设施要求基本都进行了规定,结合重庆市

近年来的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情况,考虑净空、减量、提质的要求以及设施的重复利用和信息可变情况,对于施工区域的交通标志建议优先采用 LED 或主动发光标志。

**4.1.10** 占道施工区域一般都存在道路开挖,会破坏原有道路的照明系统,带来较大的安全隐患,施工作业区照明设施的保障可有效提高车辆和行人的通行安全度。

## 4.2 设计内容

**4.2.1** 各建设工程占道施工交通组织设计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以及交通组织现状,对受影响的各交通要素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条文所规定的内容。